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8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王昱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223,6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王昱智於民國114年03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3月27日起至民國121年03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22日止累計92,35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5,118元為本金；7,146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王昱智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至民國120年11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
01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2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3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4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5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06 5月22日止累計59,11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4,746元為本金；
07 4,273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08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
09 示之利息。

10 (三)債務人王昱智於民國114年06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70,000
11 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6月18日起至民國121年06月18日止按
12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4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3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5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6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7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18 5月22日止累計72,22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7,192元為本金；
19 4,936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20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
21 示之利息。

22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23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24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25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29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

30 附表

0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988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5118 元	王昱智	自民國115 年5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 14.78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54746 元		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 14.99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67192 元		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 14.49計算 之利息